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02250號 處分日期： 109/06/01	1600 iNEWS	108/10/25 16:22~16:24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p>播出「才剛成大畢業 女去面試途中遭輾爆頭」新聞，內容如下:主播口述：真的遇到大車最好是閃邊去，台中大甲又發生一起內輪差車禍的悲劇，一名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大好前程正在等著她，沒想到她騎著摩托車，準備要去一所國小面試的時候，在半路上竟然是被曳引車給輾斃。記者報導：這輛曳引車直行側位左邊出現了一輛機車，騎在路邊跟大車中間，結果這時前方一個大轉彎，曳引車沿著車道左轉，瞬間女騎士撞擊了車身跟輪胎，失去了平衡，摔車之後，人不幸被輾壓過去，曳引車當下停下來，不過女騎士傷勢過重身亡，這起可怕的奪命車禍是發生在10月7日的時候，台中大甲區女騎士是一名社會新鮮人，她才剛從大學畢業，這趟是要騎車去大安一所國小參加面試，結果途中遇上橫禍，警方進行酒測，雙方其實都沒有酒駕，據了解，這名22歲的陳姓女子是在外地就讀大學，今年畢業後才剛搬回台中家裡，期待成為一名社會新鮮人，她7日早上9點多的時候，騎車出門去面試，經過了幼獅工業區要轉彎的時候，結果不慎擦撞到了同方向蘇姓男子駕駛的這輛曳引車，倒地之後遭到輾斃，她的父母接到噩耗幾乎不敢相信，本來好好地出去面試，怎麼就一去不回，這名筆事的曳引車司機蘇姓男子當下左轉時，沒有注意到女騎士騎在他車頭的左側，結果撞上了他的輪胎後一個不穩摔車了，疑似因為內輪差的問題奪走了一條人命。前揭新聞自主播播報時，即出現車禍事故畫面，並於報導中重覆數次播出機車女騎士遭曳引車擦撞後被輾壓死亡之影片。系爭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女騎士擦撞曳引車、倒地、遭輾壓之畫面，且相關畫面僅局部輕度後製處理，致觀眾亦能辨識車禍過</p>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	
2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16150號 處分日期： 109/06/03	樂活全 家GO	108/08/31 13:00~14: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系爭節目播出4則神經滋養物質「PPLS」使用者見證訪談影片，說明該營養素具有修復腦部創傷、增加記憶力與減緩失智等效用，並有涉及商品相關言論內容略如下：見證者1：「叫了六盒，我還沒吃完，就已經復職……東西如果有效就是便宜，沒效再便宜就是貴」。見證者2：「這一年兩個月以來，由於我沒服用其他的健康食品，所以我判斷應該是這個產品，對我在記憶力上的一個幫助……它其實它「PPLs」名稱……」。見證者3：「高二之前成績名次大概是班上十幾名，但自從吃了以後就進前三名（出現見證者服用商品畫面）」。見證者4：「李博士開始用一種神經滋養配方來補充腦部營養（出現服用該商品畫面）」。系爭節目亦播出主持人蘇逸洪介紹專利與專家訪談相關內容，並有以下涉及商品、使用方式與價格之言論：主持人：「很驕傲的是，這是台灣人研發，而且擁有專利，但涉及到商業機密，所以我們今天在節目也不方便透露詳細成分和產品名稱」。受訪專家1：「……就是青少年，我們建議他們減半來使用，那一般的成年人我們會建議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受訪專家1：「……那這樣一個補充的過程當中，你可能會覺得費用稍微貴一點點，但是健康有價……」。受訪專家2：「（主持人：一般民眾說為什麼它這麼貴？）……它擁有全球的專利，這個提煉的技術其實是非常困難的，然後來源也非常少，所以它的價值遠遠比價格來得高……」。廣告插	罰鍰 NT\$8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播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字幕：0800-82-1234；0800-31-88-33。綜上，系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特色、認證、價格及服用方式，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3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056300號 處分日期： 109/06/05	晚間 6 7點新聞	108/10/25 18:02~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播出「恐怖內輪差!大學畢業生求職途中遭輾亡」新聞，內容如下：主播口述：……跟在大貨車的旁邊，又發生內輪差的悲劇。台中一名22歲才從成大畢業的高材生，騎車出門要去求職投履歷時候，沒想到轉彎時候遇上了死劫，她跟前方的貨櫃車擦撞跌倒後，隨即被整個人捲進車底，當場被輾過頭而不幸死亡，讓家屬悲痛不已。記者報導：貨櫃車行駛中，右後方一輛電動機車追了上來，在路口跟著一起轉彎，卻騎進大車恐怖的內輪差裡頭，騎士先是被擦撞失去重心，整個人倒向大車，後方車輪跟了上來，直接將人車輾過。目擊民眾：「聽到聲音，但是我不敢看，然後就，她就在轉角處再過一點點，然後就躺在那裡。」……車禍地點，就位在台中大甲幼獅工業區，當時聯結車從廠區出發，後方機車騎士突然在路口前追了上來，根據了解，死者是86年次陳姓女子，剛從成大畢業，當天要騎車到台中面試，沒想到路上發生意外，命喪內輪差。大甲交通分隊分隊長周宜瑩：「本來在前輪的時候，貨櫃車跟機車都還是有一定的距離，但是因為轉彎的關係，後輪往內側偏移，不幸地壓到女騎士。」前揭新聞自主播播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報時，即出現車禍事故畫面，並於報導中重覆數次播出機車女騎士遭曳引車擦撞後被輾壓死亡之影片。系爭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女騎士擦撞大車、倒地、遭輾壓之畫面，且相關畫面僅局部輕度後製處理，致觀眾亦能辨識車禍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	
4 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好萊塢電影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26300號 處分日期： 109/06/11	樂活新觀點	109/01/04 14:00~15: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節目播出4則「神經滋養物質」使用者見證訪談影片，說明該營養素具有修復腦部創傷、增加記憶力與減緩失智等效用，並有以下涉及產品相關言論：1、見證者1：「叫了六盒，我還沒吃完，就已經復職了，我是很認真吃就是早上2顆(白天的)晚上1顆，還沒有吃完，在工作上我幾乎都不出錯了……東西如果有效它就是便宜，可是東西沒有效，它再便宜它就是貴」。2、見證者2：「這一年兩個月以來，其實我沒服用其他的維他命產品或是健康食品，所以我判斷應該是這個產品，對我在記憶力上的一個幫助……」。3、見證者3：「高二之前成績名次大概是班上十幾名，但自從吃了以後就進前三名，大概吃了1、2個月開始就慢慢有效，變成一種習慣早上起來就是吃，晚上也會吃(出現見證者服用產品畫面)吃了之後就開始有拿獎學金」。4、見證者4：「李博士開始用一種神經滋養配方來補充腦部營養(出現見證者服用產品畫面)」。(二)節目亦播出專家訪談與主持人介紹專利相關內容，並有以下涉及產品、使用方式與價格之言論：1、主持人(專利介紹)：「很驕傲的是，這是台灣人研發，而且擁有專利，但涉及到商業機密，所以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我們今天在節目也不方便透露詳細成分和產品名稱」。2、受訪專家1(使用方式)：「……就是青少年，我們建議他們減半來使用，那一般的成年人通常我們會建議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3、受訪專家1(價格)：「……那這樣一個補充的過程當中，你可能會覺得費用稍微貴一點點，可是健康有價……」。4、受訪專家2(價格)：「(主持人：一般民眾說為什麼它這麼貴？還有為什麼要長期使用才有用呢？)……這是我們臺灣的一家公司它開發出來的，它擁有全球的專利，這個提煉的技術其實是非常困難的，然後來源也非常少，所以它的價值遠遠比價格來得高……」。(三)於廣告與節目結束前插播旁白及諮詢專線字幕：「無痛無病是生活品質的關鍵 只要用對方法健康可以重來 0800-775-567(於畫面疊印廣告)」。綜上，上揭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功效、特色及服用方式，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5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第一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15130號 處分日期： 109/06/12	健康總動員	109/01/10 15:00~16: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如下：節目由汪傑民主持，來賓為高群、廖輝英、中醫師徐順慶及中醫師李采霓等人。節目以「駝鳥好旺腳」為主題，推介駝鳥精萃。節目前段由主持人討論老化問題，提出駝鳥及駝鳥骨，並詢問來賓廖輝英服用駝鳥精的緣由，廖輝英說明身體骨質問題，後服用駝鳥精有很大的改善；後續由來賓高群敘說過去拍片受傷的經歷，再度推薦駝鳥精，並分享曾服用駝鳥精的民眾心得。後有來賓孫小姐、馮小姐以及涂先生服用改善經驗，輔以中</p>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醫師李采寬說明身體在老化之後，會有骨折以及關節問題，強調補膠質的重要性。主持人汪傑民續解釋製造過程，是由骨頭及筋經過長時間的熬煮而得，輔以VCR及現場實驗展現鴛鴦骨質及鴛鴦蛋堅硬情況，穿插有中醫師說明，強調鴛鴦的獨特性。節目中後段有數位見證者說明使用鴛鴦精確實有實質功效，如受傷後服用得到改善、骨頭恢復等。節目在進入廣告前以字卡提供諮詢專線0800-66-22-66，以及節目末段出現諮詢專線0800-203-203。節目中多次出現深咖啡色液體特寫、及飲用的畫面，並於節目末段說明要認明高群介紹的鴛鴦精，及楊烈使用肯定的真正第2代鴛鴦精，使觀眾足資識別其為主持人、來賓及專家所介紹之產品。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6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055100號 處分日期： 109/06/15	「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	108/11/29 14:00~16: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p>播出以「現代空城計？籲唯一挺蔡布疑陣民調"假"到極致？」、「假民調亂誰陣腳？沉默螺旋vs西瓜效應背水一戰？」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內容如下：主持人：「強強滾大哥問一下？你最近有看民調嗎？感覺奇奇怪怪，你現場感受到的氣氛怎麼跟民調的數字會差那麼多。」強強滾：「我現在跟你們講，民調怎樣講給你聽，我們現在摸心肝，你在外面講沒關係，講沒關係你不用怕，你在外面有聽到有人批評韓國瑜嗎？說落跑市長，有無？」現場觀眾：「有！」強強滾：</p>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那個落跑市長沒在做』，有聽過嗎？那一個月去拿5,000的，你去注意看看那是什麼人，那都是領5,000的，那些人都是領5,000的啦，你不用反駁那都是領錢的，他們都是領5,000的，那都是幫民進黨在罵韓國瑜『落跑市長那個沒用、那個落跑沒有在做工作、市長還沒當完就走』，你們有聽過嗎？（現場觀眾：有）那個一個月領5,000，記好喔，那個鄰里長發下來，一個月領5,000，這叫做他們的小放送器，他們都在說韓國瑜壞話，替民進黨說話，那個領5,000，這樣你知道了嗎？這樣你這樣有清楚嗎？你看現在誰講給你聽，那個都是領5,000，你有沒有聽過『韓國瑜不好啦，都跟大陸共產黨綁在一起，紅色的』，這你有聽過？……」系爭節目由來賓指稱特定人士散布不利特定候選人之資訊，係因鄰里長一個月發新臺幣5仟元所致，內容未經事實查證，主持人未進一步詢問消息來源或資訊是否已經查證，而以不完整偏頗之訊息，誤導民眾對選舉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致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7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055150號 處分日期： 109/06/15	新聞龍捲風	108/11/06 22:00~23:59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播出以「綠扭曲怕青年議題被韓殺到底？強強滾：有網軍都要翻了！」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內容如下：強強滾：「……今天一個選舉，我們常常講選舉會提升，整個國家會提升，選舉完給人民帶來幸福和快樂，這個是選舉最大的一個意義，人民要選賢與能……我跟你講，台灣人你們好騙，他製造這些在電視公司這些所謂的名嘴、資深媒體人在散播消息，他最恐怖是恐怖到怎樣，裁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培這些1450，立綱哥我跟你講，這兩天有一個1450跟我說，強強滾大哥，你叫那些人不要罵我們，我們1450一個月領10幾萬是基本的，也有領30、40萬，高的領100多萬，整條線像肉粽這樣，你說你讓我們賺到12月底，讓我們賺，因為明年的1月11日要選舉了，讓他們賺到12月底，他們也知道違背良心，他們也知道現世報，他說給他們十天，1月1號到1月11號十天，他們要反過來，要謝罪，你知道嗎，他要謝罪，你知道嗎，我們這段時間在賺對不對，民進黨的時代……。」主持人：「真的假的，講起來跟真的一樣。」強強滾：「民進黨的時代才有一個月10幾萬、20幾萬，這是1450講出來，他說有的賺50、60萬，兩個月給他們賺幾十萬，賺到12月底，他1月1號到1月11號，投票那十天才要回過頭來說，我們會良心發現會來支持韓國瑜，因為我們所做的都是假的都是騙的，都是違背良心的，但是現在是現世報，現世報，所以會報到他媽媽、爸爸或是報到他或是報他的晚輩，所以他們想後悔，但是這段時間要賺錢，他說讓他賺，賺到1月1號就會翻盤，所以民進黨你不要缺德了，人們看不下去了。」(於23時29分許螢幕打上「風水民俗 請勿盡信」警語)系爭節目由節目來賓指稱特定人士收受具體金額散布不實選舉資訊，內容未經事實查證，主持人亦未進一步詢問或聲明該資訊尚待確認應持保留態度，以不完整偏頗內容，誤導民眾對選舉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致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p>	
8	八大太陽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娛樂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66900號 處分日期：	健康大贏家	109/03/27 17:00~18: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三位素人來賓分別說明自己攝取「好油」的種種好處，因此能比同年齡層的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9/06/29				人更顯年輕，保持令人羨慕的好身材。節目中出現數段印加果油透明膠囊產品之特寫及吞服的畫面，旁白並加以說明使用印加果油的正面效果。藝人趙心妍並說明其使用方式為飯前服用2顆，若希望效果更快速或原來的體重較重，可食用3顆。專家以圖卡講述印加果油的來源、特點、製程及安全性皆優於動物性的魚油；藝人趙心妍說明以印加果油Omega3熱量攔截法，可以吃的很放心，產後體重下降。節目末以疊印方式呈現節目諮詢專線0800-055-010。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9 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雙子衛視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01300號 處分日期： 109/06/30	台灣歌謠	109/02/03 22:00~23: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說明產品效用：可以除臭、滅菌，對著垃圾噴，噴完就沒有味道，對著穿過的鞋子噴，噴完也沒有穿過鞋子的味道，可以除臭也可以滅菌。說明使用方式：只要出門前噴一下，公寓下樓扶了扶手之後再噴一下，搓一搓就可以。說明價格及促銷資訊：6罐500元，12罐1,000元，買12罐免運費。主持人一龍於節目中展示產品，並拿出噴劑表示真正好用，請觀眾朋友把握機會，同時畫面呈現現場專線0800-30-3737，一龍並提及請服務人員確認產品售價，現場皆為滿線，民眾若打電話進來需與服務人員確認產品價格。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6/01~109/06/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罰鍰： 7 件 警告： 2 件

核處金額： NT\$3,600,000 元